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華人社會與東南亞諸國之政治發展》

張文蔚著，一九七二年台灣商務印書館。三五六頁。

本書作者張文蔚氏現執教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一九六九年應邀返台灣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講學，講授《新興國家建立問題》。授課時多引用東南亞新興國家之建立與政治發展作為例證，而東南亞諸國之政治發展與當地華人社會之前途更有異常密切之關係。作者因撰寫若干篇短文，並彙集數篇舊作，編輯成《華人社會與東南亞諸國之政治發展》一書，以供有志研究者參考。

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為《現代化國家之建立與東南亞政治發展實況》；下編為《華人社會與新國家民族之難產》。連同附錄在內，共包括論文十一篇。大抵以「區域研究」為體，以「政治發展」為用。「區域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蓬勃一時，例如東南亞區域之研究，目的在整體瞭解東南亞各民族社會之基本問題，以預期各民族社會之可能發展。「政治發展」(Political development)乃政治學界新創名詞，其涵義當指遵循民意、順應潮流，建立現代化國家，以求提高國家地位及發展全民福利而言。而東南亞新興國家政治結構之形成與發展，動盪變化之現況與未來，最有助於「政治發展」之研究也。

上編：《現代化國家之建立與東南亞政治發展實況》包括論文六篇，其中《新興國家之建立問題》一文，乃純理論性之探討，長達五十六頁，佔上編一半篇幅。作者指出今日亞非國家之建國工作，缺少完整理論基礎，更無充分之歷史、文化、經濟與政治經驗，以制定全盤建國計劃。東南亞新興國家內部宗教及種族之困擾，構成建國之核心問題。由於戰時日本佔據東南亞，戰後共產主義思想之滲透，民主政治建國方式常為軍人執政所取代。

落後國家須有堅定之領導階層及西化政體，方能達成政治現代化任務。建立國家民族之本位主義，養成獨立生存之自我意識，亦至為重要。政治領導階層應廣泛吸收新進青年知識分子，必須說服傳統上宗教、社會及經濟方面之當權人士，放棄自私觀念與意識，融和新舊勢力，使建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作者繼而探討新興國家建設工作所遭遇之困難，諸如外來新觀念與政制組織不能達致預期功能；政治制度與權力之劃分含混不清，造成軍權變質為政治鬥爭工具；襲用殖民地時代舊經驗，妨礙新制度之發展；議會機關權力不足，而行政機關實權過大，尤以國家行政首長手操決策之權為最甚。

不少新興國家雖有天然資源，但苦於無力開發。人口不斷增加，人民生活水準要求日高。國內資本及有效投資微不足道，且金融管理、貨幣控制、稅制設施等未臻完善，先進國家或聯合國之經濟技術援助不甚可靠等，以上種種原因，形成新興國家經濟開發之嚴重問題。

本文屬於政治學研究範圍，作者引證美國學人言論最詳，全篇內容冗長而多重複，其中舉例除東南亞諸國外，非洲及拉丁美洲諸國亦有涉及。

上編第三篇為《東南亞之政治發展與行政管理》。本文頗具特色，且不乏獨到見解。據稱作者曾兩度赴東南亞各國考察，搜集資料並訪問時人政要，憑實際體驗所得而撰作者。

作者認為東南亞各國政治發展，似應注重民主憲政之發展。一般東南亞國家，人民對政治全無認識，宗教勢力阻撓進步，人民生活窮困，領導階層不能廉潔自持，凡此種種，均足以造成民主憲政之失敗。

關於東南亞各國現況分析，作者有如下結論：

泰國宗教力量甚大。人民安享農村生活，既無政治覺悟，亦不求政治進步，社會體系尚未受破壞。政府方面國會無實權，政黨制度未有建立，政權結構有賴政客、官僚、軍人、商賈之協調與合作，國家有合法皇室作為團結與統一象徵。是以領導階層之轉變，離不開經濟財團、軍警強人之影響。有不流血革命，但從不擾亂社會秩序。此種政治情況由一九三二年以來，一直保持不變。

馬來西亞憲法基礎原則上已確立，但並未有實行兩黨民主政治。「馬來亞統一黨」（巫統）乃政權控制者，種族不平等，「馬華公會」有名無實。一九六九年「五一三」種族糾紛事件加深華、巫兩族仇視不和，使國家經濟大受損害。

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穩定而不平衡，城市經濟雖有發展，但農村社會經濟落後，馬來農民生活水準低落。

菲律賓憲法基礎、政黨制度、領導權力之接替均上軌道。然而政治腐化，經濟遲滯不前，年青一代怨天尤人，此等問題均有待解決。

印度尼西亞之蘇加諾時代已成過去，目前由軍人挽救國家命運。印尼今日所要求者乃政治及經濟穩定。現時軍人獨裁，政權穩固。至於憲法制定、選舉制度、政黨建立、經濟發展尚未有基礎。軍人集團執政可能對國家有好處，但軍人本身亦有腐化分子，造成政治上難題。

新加坡政治穩定，經濟建設逐步開拓，人民政治意識與政府施政方針符合。新加坡人口百分之八十為華人，該國政府實行「現代化」成功，足以代表東南亞華人之卓越成就。

本書下編為《華人社會與新國家民族之難產》，共有論文四篇。其中以《東南亞華僑現勢》一文，最堪注意。全文內容充實，資料完備，長達一百二十頁，佔全書篇幅三分之一。

華人移殖東南亞並無政治背景，亦不獲祖國支援保護，本身經濟利益及安全保障有賴西方殖民主義者之庇護。二次世界大戰後，東南亞各地先後獨立，華人頓成攻擊及歸

化政策對象。東南亞新興國家普遍對華人懷有狹隘報復心理，既擔心國內政治安全，又恐懼國家經濟命脈受華人控制；而華人社會之存在更足以構成嚴重社會問題與種族隔膜。反觀華人雖有足夠經濟力量，乃當地主要中產階級，但無政治法律保障，成為任人宰割之海外孤兒。

目前華人處境危殆，東南亞各國對華人採取嚴厲商業限制，實行國籍歸化政策，對僑教則嚴加管制或採禁絕政策。如此等多邊限制及歸化政策能徹底執行，則數十年後東南亞華人社會能否繼續存在？至今國人憂慮。尚幸東南亞新興國家政治未上軌道，政策不確定，同時各國亦不敢強制執行，誠恐引起政治糾紛。故華人得有時間適應未來，尋求應付辦法。

作者考察東南亞華人社會實況，曾訪問超過二百位有代表性人物。發現東南亞各國建國期間，政治、經濟、社會有急劇變革，而華人社會亦隨之轉變，以求適應環境。

東南亞諸國背景不同，環境各異，對待華人社會政策亦有所區別，作者特意將各國對待華人社會情況分成類型，一一加以說明：

(1) 泰國之「溫和同化」型：

泰國華人有三百六十萬之眾，泰、華兩族感情融洽，心理上有聯繫，宗教上無衝突，社交自由而無障礙。華人在東南亞其他國家所遭遇之困難，在泰國而言並不存在。泰、華二族能融洽相處，自有其源遠流長之歷史背景可尋。泰國一向主權獨立，華人移殖泰國並非受西方殖民主義者所支持。筆者按：十九世紀時，節基皇朝拉瑪三世開始，即鼓勵華人移居泰國，發展泰國對外貿易。華人憑智慧與勤勞，從事農產、貿易、航運、礦業等工作，奠定今日工商業基礎。其成就備受泰皇重視，若干華人領袖且受封爵之賞，並委以重任，治理地方。

泰、華二族早通婚媾，種族容易混融。佛教思想與社會制度乃造成泰國社會安寧、民情溫和之最主要因素。同時泰國官僚政治已與曼谷華人財團走向利害相關之結盟關係。

(2) 馬來西亞之「馬華合作建國」型：

馬來西亞前途有賴多元民族之衷誠合作，共同建國。巫族目前最大困難乃不能廣泛接受種族平等之精神。因無力協助農村巫人迅速發展經濟，以平衡華人社會優越經濟地位，惟有施行狹隘民族主義，利用政治優勢以平衡華人之經濟優勢。一九六九年大選前後爆發嚴重華、巫種族衝突，據官方報告，華人遇害者有一百四十三人。事後華人運用經濟與商業勢力，抵制巫人，引起軒然大波。巫人痛定思痛之餘，盼望種族衝突不再重演，維持良好社會秩序。

(3) 新加坡「獨立建國示範」型：

新加坡之存在乃客觀環境所造成，領土雖小，但有驕人表現，實為海外華人之榮耀。新加坡本為英國商業殖民政府之產物，並無獨特民族文化及國家意識。一九六五年八月

九日脫離馬來西亞獨立建國，人民行動黨一黨民主執政。李光耀總理及其領導階層，才能卓越，目光遠大，努力建立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實行多元民族建國。致力改善人民生活，發展社會福利，擴張工業經濟及對外貿易，創造國家前途。最主要者為國內種族平等，以華人社會為主之國家能寬待巫人及印人，用事實昭示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多元民族可以和諧共存，不分種族，團結奮鬥之真義。

(4) 菲律賓「民主同化競爭」型：

華人在菲律賓商業基礎根深蒂固。菲國獨立後，由於經濟落後，貪污風氣存在，社會治安混亂，造成非人情緒不滿，誘過於華人社會，使華人成為代罪羔羊。幸而菲國乃高度民主國家，雖有排華之舉，但不致迫害生命，沒收財產。菲國對待華人社會政策有二：一為同化，消滅華人社會，最有效辦法莫如消滅華文教育；一為用商業限制手段，逼使華人自動歸化。作者認為華人日後縱然歸化菲籍，但能否因而消滅華人社會組織？實成疑問。菲人必須改正排華心理與狹隘民族意識，否則徒然造成菲、華之間鴻溝，促使華人更形團結，以求自保。

關於菲國華人歸化問題，據筆者所知，菲當局如不放寬歸化條件，菲國三十萬華僑絕大部分無可能入菲籍。

(5) 印尼之「慘遭迫害」型：

印尼共和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正式成立，由於印尼政局動盪，蘇加諾政策轉變無常，印尼共黨與軍人不斷鬥爭，使華人社會分裂，左右為難。印尼獨立戰爭時期（1945—1949），中立或偏向荷蘭之華僑受迫害；一九五八年親台灣國民政府之僑胞受摧殘；一九六五年印尼共黨政變失敗，軍人執政，拘禁同情共黨之華僑，結果被沒收財產，驅逐出境。印尼華人進退維谷，處境淒涼！

印尼獨立後，華人所受最嚴重之打擊可分三類：

(甲) 在鄉村居住之華人被逐往城市謀生，造成四十餘萬華人無家可歸。

(乙) 一九五五年中國新政權與印尼舉行萬隆會議，決定華人國籍問題，頗多華人既不願入印尼籍，亦不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結果成為無國籍人士。

(丙) 一九六五年反共軍人執政後，實行消滅共黨分子，結果各地華人成為盲目迫害對象。

作者在本文結論中，預料華人社會將會繼續存在，任何政治、經濟、歸化等壓力，皆不可消滅此代表三千年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之華人社會。最後寄望已歸化之華裔，切不可脫離華人社會組織，繼續保持中國傳統。積極參與當地政治活動，支援當地社會福利事業，用事實表現影響東南亞諸國下一代之政治領袖，將來得以改變對華人社會政策，漸趨於溫和與同情。

余 煒